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劉季蓉

電 話：02-7736-748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3918EA0C_ATTCH78.odt、
0063918EA0C_ATTCH8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6/29 14:41
